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普绩〔2024〕076 号

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委托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宋 浩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4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一) 绩效评价结果	23
(二) 绩效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6
五、主要绩效	4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七、相关建议	4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九、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45

摘 要

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 2 月，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新增任务的通知》要求，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了排查，对排查中符合条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台怀镇 14 户危房改造户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实施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 14 户危房改造户支付危房改造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由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计算生成，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下达，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付 14.44 万元，结余 42.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总体目标，是通过对农村 6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予以资金补助，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1-1: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补助对象相符性	100%
	产出时效	危房改造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竣工验收 30 日内
产出成本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按照 C 级、D 级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多人户分类分级补助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计标准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
	生态效益	建筑节能改造	同步实施
	可持续影响	房屋使用期限	拆除重建≥30 年；维修加固≥15 年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1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主要绩效

（一）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通过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支付危房改造补助，提高了贫困户脱贫能力，增强了脱贫信心，实现了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同时，在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中，同步实施了建筑节能改造，增强了墙体保温性能，能够有效降低取暖能源消耗，减轻贫困户冬季取暖支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为贫困户提供了住房安全保障。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通过提高房屋抗震能力，使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达到抗震设计标准。修缮加固后的房屋在接下来的 15 年内能够维持安全可靠的使用状况；新建的房屋采用了更先进的建筑材料和技术，能够确保其在未来至少 30 年内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翻新或重建，为贫困户提供了有效的住房安全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管理尚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未制定申报绩效目标表，未将工作任务目标分解细化为明确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监控不够规范，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未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部分危房改造户超高超面积建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

(二)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是未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结合地方实际的危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或细则，在一些个性问题的处理处置上缺乏相应的制度依据。

(三) 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算资金 57.1 万元，实际支出 1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5.29%。

四、相关意见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特别要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验收合格的危房改造户，要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足额支付危房改造补助。对验收不合格的危房改造户，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督促其尽快完成拆除工作，并重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尽快支付补助资金。

（三）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对完成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的危房改造户，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督促危房改造户进行必要的维护，避免因为长期缺少维护影响房屋抗震能力和使用年限，进而影响到项目实施效益。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规定，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建立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

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2021 年 4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同年 6 月 18 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纳入支持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023 年 2 月 1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新增任务的通知》要求，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 6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对排查中符合条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台怀镇 14 户农户纳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023 年 10 月 5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 57.1 万元，对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农户予以资金补助，预算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

(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96 号）；

(4)《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新增任务的通知》（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5)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建村字〔2023〕165 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对纳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台怀镇 14 户重点对象予以房屋修缮重建资金补助，其中，C 级住房修缮加固 3 户、D 级住房新建 11 户。具体情况见

下表 1-1:

表 1-1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名单

序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保障类型	住房鉴定等级
1	台怀镇	光明寺村委会	王计凤	其他脱贫户	D
2	台怀镇	杨坡道村委会	陈生些	农村低保户	D
3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秀梅	其他脱贫户	D
4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计拴	其他脱贫户	C
5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刘福贵	农村低保户	C
6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二平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
7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张福成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
8	台怀镇	清凉社村委会	张存金	其他脱贫户	D
9	台怀镇	清凉社村委会	张娥娥	其他脱贫户	D
10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郑五虎	易返贫致贫户	D
11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王翠些	易返贫致贫户	D
12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李红英	农村低保户	C
13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陈玉梅	其他脱贫户	D
14	台怀镇	白头庵村委会	梁如表	其他脱贫户	D

(2) 项目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对 9 户重点对象房屋修缮重建资金补助, 其中, C 级 3 户、D 级 6 户, 共支付补助资金 14.44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2.66 万元, 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4. 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流程

(1) 项目参与各方及主要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审核各乡镇提交的补助申请资料;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农村房屋

进行危险性鉴定；根据各乡镇农房受损情况会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等。

资金预算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对项目支出组织绩效评价。

（2）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流程包括村民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第三方检测鉴定、项目验收、资金支付 6 个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实施流程情况表

序号	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1	村民申请	村民根据个人情况向村委会提交《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2	村级评议	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两委会议、党员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符合补助条件的，在村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经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申报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审核	所在乡镇依照房屋情况召开会议进行情况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统计情况报县规划国土建设局审批。
4	第三方检测鉴定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报农房进行危险性鉴定，鉴定为 C 级住房修缮加固，D 级危房有缮价值的修缮加固，没有修缮价值的重建。
5	项目验收	竣工后由村委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会同县住建部门进行验收。
6	资金支付	由规划国土建设局会同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用“一卡通”方式拨付至村民账户。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入情况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下达，资金总额 57.1 万

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资金下达的文件名称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台景财预字二〔2023〕91 号）。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1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29%。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保障类型	住房鉴定等级	支出金额
1	台怀镇	杨坡道村委会	陈生些	农村低保户	D	17,000
2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秀梅	其他脱贫户	D	17,000
3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计拴	其他脱贫户	C	14,861
4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刘福贵	农村低保户	C	14,861
5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二平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	17,000
6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张福成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	17,000
7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郑五虎	易返贫致贫户	D	17,000
8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李红英	农村低保户	C	14,861
9	台怀镇	白头庵村委会	梁如表	其他脱贫户	D	14,861
合计						144,444

3. 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 42.66 万元，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

总体目标是，通过对农村 6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予以资金补助，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持续推进。

2. 具体绩效目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具体绩效目标包括项目产出和效益两大类目标，详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补助对象相符性	100%
	产出时效	危房改造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竣工验收 30 日内
产出成本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按照 C 级、D 级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多人户分类分级补助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标准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
	生态效益	建筑节能改造	同步实施
	可持续影响	房屋使用期限	拆除重建≥30 年；维修加固≥15 年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全面反映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问题，

分析原因，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评价资金总额 57.1 万元。

3.评价范围

（1）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安排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是否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等。

（4）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形成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依据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项目立项依据（略）。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性文件、管理办法等。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6）《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19〕3号）；

（7）《忻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忻财绩〔2020〕4号）。

四是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账簿、凭证等。

（三）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的实际产出和效益与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如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过程规范程度等因素的分析，综合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置及权重分配

(1) 指标设置。本次绩效评价在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基础上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2) 权重分配。本次绩效评价侧重于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的评价，具体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 20%、管理类指标 20%、产出类指标 30%、效益类指标 3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具体的指标名称、分值等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B2 组织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规范
				B22 实施流程规范性	4	有效
				B2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0	14 户
		C2 产出质量	8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C22 补助对象相符性	3	相符
		C3 产出时效	7	C31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性	4	100%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及时
C4 产出成本	5	C41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5	100%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提高房屋抗震能力	6	达标
				D12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	推进
		D2 生态效益	5	D21 建筑节能改造	5	同步实施
		D2 可持续影响	5	D31 房屋使用期限	5	拆除重建≥30年；维修加固≥15年
		D3 满意度	10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合计	100	--	100	--	100	

注：各个评价指标的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附件）。

3.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质控组，分工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表

组别	职务	姓名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	组长（项目负责人）	郭俊华	负责项目沟通协调、评价人员安排等。
	成员（主评人）	宋浩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撰写评价报告。
	成员（项目经理）	姜雅洁	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及材料核查、访谈、座谈等。
工作组	组长	姜雅洁（兼）	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成员	刘欣然	负责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工作访谈等。
	成员	高宇峰	
	成员	韩青华	负责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
	成员	郭俊林	
质控组	组长	寇缙娟	负责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的质量审核。
	成员	王鑫	

2. 资料收集

(1) 资料收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的背景资料，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行业标准；项目资金预算、使用、结余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及监控情况；危房改造的开工、完工时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后续管理情况等。

(2) 资料收集方法。一是按照资料收集内容制定资料清单，指定专门评价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现场收集等方式，向项目参与各方收集。二是设计基础数据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分

析，确保评价数据有相关的佐证资料，评价数据之间能够相互衔接、互相应证。

3.现场核查

(1) 现场核查内容。一是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二是危房改造的开工、完工时间、竣工验收等资料。

(2) 现场核查程序。一是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汇报，了解资金总体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效及问题和建议等。二是按照资料清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取证、拍照等）。

(3) 现场核查方法。主要通过工作访谈，核查有关账目、凭证、合同等资料，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进行。

4.社会调查

(1) 调查目的。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

(2) 调查对象。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的受益群众。

(3)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项目实施流程、危房改造质量要求、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支付及时性 5 个方面的满意程度。

(4) 调查方式。采取问卷调查方式，现场发放、收回调查

问卷。

5.评价质量控制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制定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专门的绩效评价质量保障机制。

（1）固定评价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评价项目的工作人员执行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不中途更换评价人员，直至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强化质量监控。成立质控组，对数据收集、资金核查、实地勘察验证等评价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3）加强过程督导。督促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现场核查、访谈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质控组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工作组落实。

（4）严守职业道德。与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廉洁自律书》和《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守商业秘密，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到 9 月 30 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领导组、工作组、质控组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

(2) 培训评价人员。

(3) 收集与评价内容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

(4)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

(5) 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明确评价工作安排。

(6) 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9 月 6 日-9 月 15 日）

(1) 收集、审核资料。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2) 现场核查。结合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及实地验证核实。

(3) 综合评价。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交换意见。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

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2024 年 9 月 16 日-9 月 25 日）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征求委托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并将评价报告报送委托单位。

（3）确认报告。根据委托单位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阶段（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30 日）

将评价工作底稿、基础数据采集表等相关资料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进行整理分类，形成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1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3：

表 3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绩效评价情况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5	15.5	25.66	27.5	87.16
得分率	92.5%	77.5%	85.53%	91.67%	87.16%

（二）绩效评价结论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目标完成较好，取得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较强，保障了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了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详见下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8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合计	20		20		20	18.5	92.5

1.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研读，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研读，项目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新增任务的通知》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材料齐全、完整。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78.57%。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研读，项目实施单位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任务目标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基本能够替代项目绩效目标。但项目单位未编制并向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研读，项目实施单位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其中，也包含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效益目标。但总体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能完全体现项目应当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分指标量化程度不够，缺少明确的绩效目标值。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3.资金投入（5分）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执行，预算资金由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其中，中央资金 57.1 万元，省级资金 4.2 万元，与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一致。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补助资金见下表 4-1-1:

表 4-1-1 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保障对象类型	人口数	补助金额
1	台怀镇	光明寺村委会	王计凤	其他脱贫户	4	7.74
2	台怀镇	杨坡道村委会	陈生些	农村低保户	3	5.81
3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秀梅	其他脱贫户	1	2.58
4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计拴	其他脱贫户	2	3.87
5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刘福贵	农村低保户	2	3.87
6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二平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	2.58
7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张福成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	7.74
8	台怀镇	清凉社村委会	张存金	其他脱贫户	1	2.58
9	台怀镇	清凉社村委会	张娥娥	其他脱贫户	2	3.87
10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郑五虎	易返贫致贫户	2	3.87
11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王翠些	易返贫致贫户	1	2.58
12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李红英	农村低保户	4	7.74
13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陈玉梅	其他脱贫户	1	2.58
14	台怀镇	白头庵村委会	梁如表	其他脱贫户	2	3.87
其中：中央资金 57.1 万元，省级资金 4.2 万元。					合计	61.3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77.5%，详见下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B 管理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0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B22 实施流程规范性	4	4	100
				B23 绩效监控规范性	2	1.5	75
合计	20	-	20	-	20	15.5	77.5

1.资金管理（10分）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1）B11 资金到位率（3 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57.1 万元。2023 年 10 月 5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7.1 万元（台景财预字二〔2023〕91 号），资金到位率为 100%。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B12 预算执行率（3 分）。主要评价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5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门向验收合格的 9 户危房改造户支付了补助资金 1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29%。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补助资金支付手续完整。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

扣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组织管理（10 分）

组织管理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流程规范性、绩效监控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制定有明确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未结合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执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 号）的规定。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2）B22 实施流程规范性（4 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事前制定的实施流程规范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流程规范性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严格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 号）规定的实施流程，各个环节符合规范要求，不存在少程序、漏程序、逆程序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资料齐全、完整。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B23 绩效监控有效性（2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绩效运行进行有效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监控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采取现场调研、督促督导等方式进行了有效监督，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未制定具体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绩效监控的规范性、全面性不足。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66 分，得分率为 85.53%，详见下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3.21	64.2
				C22 补助对象相符性	3	3	100
		C3 产出时效	7	C31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性	4	3.25	81.25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1.2	40
		C4 产出成本	5	C41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5	5	100
合计	30	-	30	-	30	25.66	85.53

1. 产出数量（10 分）

产出数量下设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是否完成危房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纳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已全部完成危房改造工作。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8 分）

产出质量下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补助对象相符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21 分，得分率为 77.63%。

(1)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5 分）。主要评价危房改造质

量验收合格的户数与危房改造完工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纳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已全部完成危房改造工作，经村委初验、乡（镇）复验、住建部门最终验收，在 14 户重点对象中，有 9 户提供最终验收，有 5 户存在超高超面积情况，未通过验收。具体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未通过验收的危房改造户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人口数	应补助金额	已支付金额	改造类型
1	台怀镇	光明寺村委会	王计凤	4	7.74	0	原址翻建
2	台怀镇	清凉社村委会	张存金	1	2.58	0	原址翻建
3	台怀镇	清凉社村委会	张娥娥	2	3.87	0	原址翻建
4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王翠些	1	2.58	0	原址翻建
5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陈玉梅	1	2.58	0	原址翻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 1.79 分，得 3.31 分，得分率为 64.2%。

（2）C22 补助对象相符性（3 分）。主要评价补助资金是否支付给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且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制社会稳定风险，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已获得危房改造补助的 9 户补助对象均纳入了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且危房改造质量验

收合格。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7分）

产出时效下设危房改造完成及时性、资金支付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45 分，得分率为 63.57%。

（1）C31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性（4 分）。主要评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危房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均完成危房改造工作，但其中 5 户由于存在超高超面积的情况，需要拆除多余面积后重新验收，影响了危房改造整体进度。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综合考虑拆除多余面积对危房改造整体进度的影响等因素，本项指标扣 0.7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1.25%。

（2）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3 分）。主要评价补助资金是否在在计划时间内按照补助标准支付给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农村危

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村字〔2023〕165号）要求，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同时，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规定，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 14 户危房改造户进行了最终验收，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验收合格的 9 户危房改造户支付了补助资金 14.44 万元，符合支付时间要求。但实际支付给 9 户危房改造户的金额均低于项目预算的应支付金额（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补助金额）。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8 分，得 1.2 分，得分率为 40%。

4.产出成本（5分）

产出成本下设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符合分类分级补助标准的户数与实际支付补助资金的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

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重点对象，其补助金额由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门向验收合格的 9 户危房改造户支付的补助资金均未超出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补助金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2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姓名	保障类型	系统生成金额	已支付金额
1	台怀镇	杨坡道村委会	陈生些	农村低保户	5.81	1.7
2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秀梅	其他脱贫户	2.58	1.7
3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计拴	其他脱贫户	3.87	1.4861
4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刘福贵	农村低保户	3.87	1.4861
5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杨二平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58	1.7
6	台怀镇	车沟村委会	张福成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74	1.7
7	台怀镇	日照寺村委会	郑五虎	易返贫致贫户	2.58	1.7
8	台怀镇	黄土咀村委会	李红英	农村低保户	7.74	1.4861
9	台怀镇	白头庵村委会	梁如表	其他脱贫户	3.87	1.4861
合计					40.64	14.44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评

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为 90.67%，详见下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提高房屋抗震能力	6	5	83.33
				D12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	4	100
		D2 生态效益	5	D21 建筑节能改造	5	4.5	90
		D2 可持续影响	5	D31 房屋使用期限	5	4	80
		D3 满意度	10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	30	-	30	27.5	90.67

1.社会效益（10分）

经济效益下设提高房屋抗震能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D11 提高房屋抗震能力（6 分）。主要评价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的房屋是否达到当地抗震设计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96号）要求，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应满足抗震构造措施齐全、达到安全标准。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部门根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对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的抗震措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均达到最低建设要求。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考虑到在 14 户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中，有 5 户因为超高超面积需要拆除多余面积后重新验收，可能影响房屋抗震能力，所以，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2) D12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 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相关政策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经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读，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相关政策相符，有利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生态效益 (5 分)

生态效益下设建筑节能改造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危房改造是否同步进行了节能改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危房改造户在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中，通过对建筑物围护结构优化，加装外墙保温等方式，增强墙体保温性能，防止热量流失，

降低取暖能源消耗，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符合同步进行节能改造的要求。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考虑到在 14 户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中，有 5 户因为超高超面积需要拆除多余面积后重新验收，可能影响到节能改造的效果，所以，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得分率为 90%。

3.可持续性（5分）

可持续性下设房屋使用期限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评价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后的房屋是否达到使用期限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相关部门的验收结果，对经过评估后认为适合保留并进行加固处理的危房，通过增加结构支撑、更换老化构件等，可以使这些房屋在接下来的 15 年内维持安全可靠的使用状况；新建的房屋采用了更先进的建筑材料和技术，能够确保其在未来至少 30 年内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翻新或重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考虑到在 14 户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中，有 5 户因为超高超面积需要拆除多余面积后重新验收，会对房屋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影响其安全性，所以，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4.满意度（10分）

满意度下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我公司对纳入 2023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14 份，收回有效问卷 14 份。经统计，14 户受益群众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项目实施流程、危房改造质量要求、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支付及时性”等 5 个方面的满意度问题均持非常满意或满意态度，由此得出受益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的满意度为 100%。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绩效

（一）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通过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重点对象支付危房改造补助，提高了贫困户脱贫能力，增强了脱贫信心，实现了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同时，在

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中，同步实施了建筑节能改造，增强了墙体保温性能，能够有效降低取暖能源消耗，减轻贫困户冬季取暖支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为贫困户提供了住房安全保障。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通过提高房屋抗震能力，使修缮加固或新建住房达到抗震设计标准。修缮加固后的房屋在接下来的 15 年内能够维持安全可靠的使用状况；新建的房屋采用了更先进的建筑材料和技术，能够确保其在未来至少 30 年内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翻新或重建，为贫困户提供了有效的住房安全保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形成原因

（一）项目绩效管理尚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未制定申报绩效目标表，未将工作任务目标分解细化为明确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监控不够规范，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未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部分危房改造户超高超面积建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家及各级政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和要求理解的不够透彻，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才等。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是未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下发的《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结合地方实际的危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或细则，在一些个性问题的处理处置上缺乏相应的制度依据。

（三）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算资金 57.1 万元，实际支出 1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5.29%，在很大程度上拉低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在 14 户危房改造户中有 5 户存在超高超面积建设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达不到支付补助资金的条件。二是验收合格的 9 户危房改造户均未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补助金额（项目预算金额）足额支付补助资金。

七、相关意见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特别要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验收合格的危房改造户，要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

发《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足额支付危房改造补助。对验收不合格的危房改造户，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督促其尽快完成拆除工作，并重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尽快支付补助资金。

（三）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对完成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的危房改造户，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督促危房改造户进行必要的维护，避免因为长期缺少维护影响房屋抗震能力和使用年限，进而影响到项目实施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工作规范要求和工作经验予以实施，项目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性。

本公司及所有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均与委托评价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危房改造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的注意事项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及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计分办法：以上 1-4 项，全部符合得 5 分；其中，1-2 项属于一票否决项，一项不符，本项目评价结果得 0 分；3-4 项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本分为止。	充分	5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计分办法：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 2 分；相关材料不完整，扣 1 分。	规范	3	10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 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是否能够替代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计分办法: 以上 1-4 项, 全部符合得 3 分; 无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 本项指标不得分, 工作任务目标不能完全替代绩效目标, 扣 0.5 分; 2-4 项中,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合理	2.5	83.33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p>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2. 是否将项目绩效或工作任务目标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4.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计分办法：以上 1-4 项，全部符合得 4 分；无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本项指标不得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本项指标不得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个指标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每个指标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明确	3	75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p> <p>评价要点：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 预算确定内容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计分办法：以上 1-3 项，全部符合得 5 分；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本分为止。</p>	科学	5	10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计分办法: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计分办法:按照区间进行赋分,预算执行率≥95%(含)得3分;在85%(含)至95%之间,得2分;在75%(含)至85%之间,得1分;在60%(含)至75%之间,得0.5分;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100%	0	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计分办法: 以上 1-4 项, 全部符合得 4 分; 1-3 项有一项不符, 本项指标不得分; 第 4 项不符的, 视具体情况扣 0.5-1 分。	合规	4	100
		B2 组织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计分办法: 以上 1-2 项, 全部符合得 4 分; 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或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法、不合规, 本项指标不得分; 每缺少一项制度或一项制度不合法、不合规, 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健全	3	75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20	B2 组织实施	10	B22 实施流程规范性	4	项目是否按照事前制定的实施流程规范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流程规范性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流程; 2. 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定或具有的实施流程实施; 3. 实施流程的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是否存在少程序、漏程序、逆程序实施情况; 5. 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计分办法: 以上 1-5 项, 全部符合得 4 分,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各个评价要点中部分不符的扣 0.5-1 分。	规范	4	100
				B2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绩效运行进行有效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监控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 2. 是否对绩效监中发现的偏离绩效运行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纠偏措施; 3. 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部进行了整改。 计分办法: 以上 1-3 项, 全部符合得 2 分;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有效	1.5	75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0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是否完成危房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是否完成危房改造工作。 计分办法: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全部完成危房改造工作, 得 10 分, 一户未完成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14 户	10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户数与危房改造完工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验收合格率=(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户数/危房改造完工户数)×100%。 计分办法: 评价得分=工程验收合格×5 分。	100%	3.21	64.2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2 产出质量	8	C22 补助对象相符性	3	补助资金是否支付给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且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制社会稳定风险,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是否支付给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且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 计分办法: 补助资金全部支付给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且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 得 3 分; 向未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支付补助资金, 发现一户扣 2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向危房改造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重点对象支付补助资金, 发现一户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相符	3	100
		C3 产出时效	7	C31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性	4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危房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危房改造工作。 计分办法: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 14 户重点对象全部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危房改造工作, 得 4 分, 一户未完成扣 0.3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及时	3.25	81.25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3 产出时效	7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补助资金是否在计划时间内按照补助标准支付给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是否在在计划时间内按照补助标准支付给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 计分办法: 补助资金是在计划时间内按照补助标准支付给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的重点对象, 得 3 分; 一户未在计划时间内支付, 扣 0.5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在计划时间内部未按照补助标准全部支付的, 一户扣 0.2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及时	1.2	40
		C3 产出成本	5	C41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5	符合分类分级补助标准的户数与实际支付补助资金的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符合分类分级补助标准的户数/实际支付补助资金的户数)×100%。 计分办法: 评价得分=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率×5 分。	100%	5	10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30	C1 社会效益	10	D11 提高房屋抗震能力	6	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的房屋是否达到当地抗震设计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计分办法: 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的房屋均符合地方规定的抗震设计标准, 得 6 分; 有 1 户不符合地方规定的抗震设计标准, 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符合地方规定的抗震设计标准	5	83.33
				D12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	项目是否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相关政策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情况。	计分办法: 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相关政策相符, 得 4 分, 否则, 得 0 分。	推进	4	100
		C2 生态效益	5	D21 建筑节能改造	5	危房改造是否同步进行了节能改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情况。	计分办法: 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的房屋均同步进行了节能改造, 得 5 分; 有 1 户未同步进行节能改造, 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同步实施	4.5	9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目标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30	C3 可持续性影响	5	D31 房屋使用期限	5	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后的房屋是否达到使用期限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计分办法: 拆除重建的房屋使用期限 ≥ 30 年, 维修加固后房屋使用期限 ≥ 15 年, 得 5 分; 已支付补助资金的危房改造户有 1 户使用期限不满足上述使用年限要求, 扣 1 分, 扣完本分为止。	拆除重建 ≥ 30 年; 维修加固 ≥ 15 年	4	80
		C4 满意度	10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计分办法: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评价得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满意度在 90% (含) 以上, 得 10 分; 在 90%-80% (含) 之间, 得 8 分; 在 80%-60% (含) 之间, 得 4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geq 9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87.16	87.16

(此页无正文)